

当好安全员丛书

DANGHAO ANQUANYUAN CONGSHU



建筑企业安全员

工作指导

主编 谢振华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当好安全员丛书

建筑企业安全员 工作指导

主编 谢振华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企业安全员工作指导/谢振华主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2

当好安全员丛书

ISBN 978-7-5045-9571-3

I. ①建… II. ①谢… III. ①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生产管理
IV. ①TU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1257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北京金明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8 印张 174 千字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3.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 010-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80497374

前 言

安全员作为企业基层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肩负着企业安全生产的重任，安全员的工作能力与水平，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所以，安全员应该具备敏锐的安全意识和丰富的安全生产知识，在工作中能够辨识危险源，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及时向领导反映，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把事故扼杀在萌芽状态，确保企业的生产安全和职工的人身安全。

安全员的工作能力不仅要从平时的工作实践中获得，更重要的是要系统地进行理论学习，掌握新的安全技术和方法，不断地把理论应用于实践，用学到的知识指导日常工作，才能使安全管理工作系统化、全面化，不会遗留安全隐患和死角。“当好安全员”丛书正是从这个角度出发，全面、系统地讲述了行业安全生产的特点，安全员需要掌握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和特定企业的生产技术，以及职业健康和应急救援知识，是企业安全员量身定做的一套案头必备的图书，适合于安全员定期培训和日常工作参考。此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 权威性。此套丛书的作者均为安全生产领域资深的专家、学者，在安全生产理论研究领域有所建树，又常深入企业生产一线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熟悉企业的生产特点。

2. 实用性。此套丛书不仅讲述了企业安全员应该掌握的基本知识,还穿插列举了一些真实案例,并给予恰当的点评,对安全员具有实际指导意义。

3. 专业性。此套丛书除设置一本企业安全员通用的教材之外,其他均按行业编写,突出行业特色,更具有针对性。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介绍了建筑企业安全生产有关知识，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建筑企业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知识，职业健康知识，事故应急管理六章。

本书叙述简明扼要，内容通俗易懂，并配有一些事故案例。本书可作为建筑企业安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教材，也可供从事建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人员参考、使用。

本书由谢振华主编，原征岚、张雪冬、何娜、栾婷婷、张媛媛参与编写。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简介	(7)
第三节 安全生产法规简介	(23)
第四节 建设安全部门规章简介	(34)
第五节 建筑安全生产有关标准简介	(38)
第二章 建筑企业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43)
第一节 建筑业的分类及安全生产特点	(43)
第二节 建筑施工安全基本知识	(50)
第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	(58)
第一节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8)
第二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8)
第三节 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	(74)
第四节 事故管理与工伤保险	(87)
第五节 劳动保护用品管理	(95)

第六节 企业安全文化	(105)
第七节 安全生产标准化	(110)
第四章 安全生产技术知识	(116)
第一节 土方工程安全技术	(116)
第二节 模板工程安全技术	(121)
第三节 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	(127)
第四节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	(136)
第五节 建筑机械设备安全技术	(141)
第六节 脚手架工程安全技术	(151)
第七节 施工用电安全技术	(157)
第八节 高处作业安全技术	(165)
第九节 建筑防火防爆安全技术	(168)
第五章 职业健康知识	(176)
第一节 职业危害与职业病的基础知识	(176)
第二节 职业危害评价与预防	(185)
第三节 职业卫生管理	(205)
第六章 事故应急管理	(211)
第一节 事故应急救援系统	(211)
第二节 事故应急预案	(218)
第三节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23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种类及框架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种类

我国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很多。全部现行的、不同的安全生产法律规范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称为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和法定安全标准等。

我国有关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

安全生产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两种。安全生产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组织制定颁布的,是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监察工作的重要依据。安全生产行政法规主要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工伤保险条例》等。

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是指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以解决本地区特定的安全生产问题为目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安全生产规章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章和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部门规章主要有《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安全生产标准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和监督执法工作的重要技术依据。安全生产标准是指在生产工作场所或者领域,为改善劳动条件和设施,规范生产作业行为,保护劳动者免受各种伤害,保障劳动者人身安全健康,实现安全生产和作业的准则与依据。标准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

准和企业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又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安全生产标准的范围包括矿山安全、电气安全及防爆、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机械安全、建筑安全、交通运输安全、个体防护装备、特种设备安全等。建筑安全标准有《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

2.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框架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包含多种法律层次和法律形式的综合性系统。从法律规范的形式和特点来讲,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既包括作为整个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础的宪法规范,也包括行政法律规范、技术性法律规范、程序性法律规范。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框架如图 1—1 所示。

二、安全生产立法的重要意义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依据,对保障安全生产具有重要意义。在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中,《安全生产法》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最高的,是我国第一部安全生产领域的基本法律,是职业安全卫生法律体系的核心。

《安全生产法》共 7 章 97 条,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颁布实施以来,对全面加强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激发全社会对公民生命权的珍视和保护,提高全民族的安全法律意识,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遏制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其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有利于全面加强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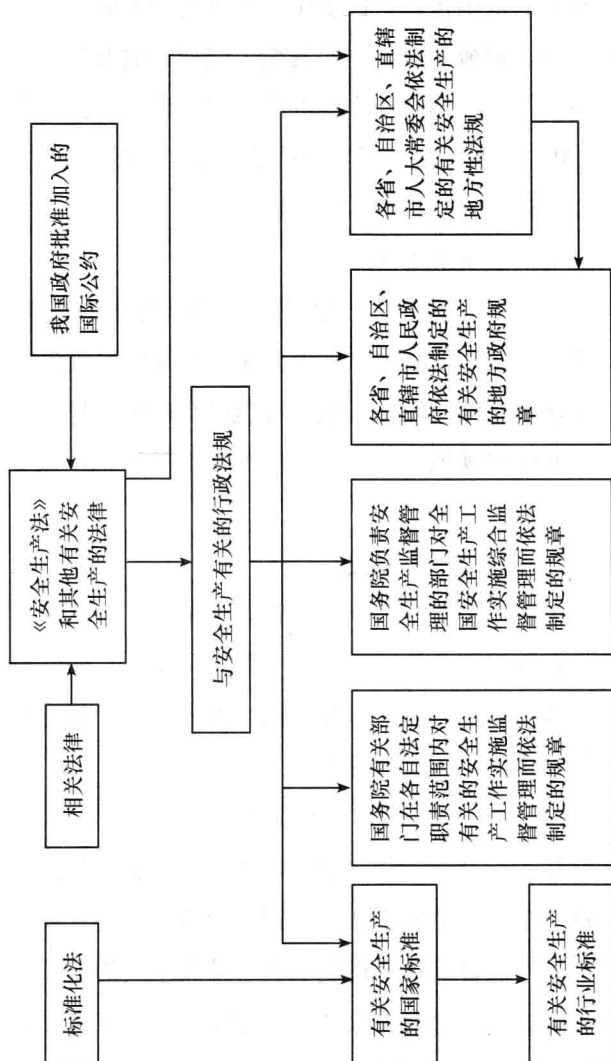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框架

- (2) 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3) 有利于依法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 (4) 有利于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 (5) 有利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有关部门依法行政, 加强监督管理。
- (6) 有利于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
- (7) 有利于加强全体公民的安全法律意识。
- (8) 有利于制裁各种安全违法行为。

三、《安全生产法》的基本原则

《安全生产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立法和法律实施中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 有以下五方面。

1. 人身安全第一的原则

人是生产中最活跃的因素, 具有高于一切的地位和作用。在安全生产中更需要贯彻以人为本的精神。制定《安全生产法》的基本出发点和最重要的原则就是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保护劳动者的权利。

2. 预防为主的原则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重视和加强事前管理和事中管理, 将监督管理的重心前置于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资质、安全设施和设备的条件、安全标准的管理与规范上, 放在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上, 强化安全生产的事前管理和事中管理, 防患于未然。

3. 权责一致的原则

负责行政审批、发证和监督管理的部门和人员不能置身于法律之外, 不承担任何行政责任、法律责任。要从根本上解决有权无责、权

责分离等问题，就必须遵从权责一致的原则。

4. 综合治理的原则

安全生产涉及社会各个方面和千家万户，仅仅依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是远远不够的，要调动和发挥各有关部门的作用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只有综合各方之力，进行全面细致的综合治理，安全形势才能从根本上得到扭转。

5. 依法从重处罚的原则

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的原因之一就是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力度过轻，不足以威慑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立法就是要针对这些对安全熟视无睹、不关心人们生命财产的人，从严处罚，从而促进安全生产。

◎事故案例

徐某为某建材厂聘用的建筑安装队队长，在承包某市解放西街10号楼建设工程施工中，不设斜道，命令工人爬架杆乘提升吊篮进行作业。事故前几天，徐某就发现提升吊篮的钢丝绳有点毛，但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而是继续安排工人盲目蛮干。发生事故的当天，工人向安装队副队长时某反映钢丝绳“毛得厉害”，时某检查发现有一尺多长的毛头，便指派钟某更换钢丝绳。而钟某为了追求进度，轻信钢丝绳不可能马上断，决定先把7名工人送上楼干活，再换钢丝绳。当吊篮接近四楼时，钢丝绳突然断裂，造成1人死亡、5人重伤、1人轻伤的严重后果。

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徐某作为安装队队长，严重违反规定，不架设斜道，强令工人爬架杆乘吊篮进行作业，当发现钢丝绳有点毛的问题后，疏忽大意，不积极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以致酿成事

故。而钟某违反操作规程，严重忽视安全，不落实副队长让其更换钢丝绳的正确决定，擅自决定送工人上楼干活。这种对事故的结果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过于自信的过失心理状态，直接导致了悲剧的发生。

《安全生产法》第46条规定：“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当前，一些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或者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见利忘义，置从业人员生死于不顾，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酿成事故。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简介

一、《安全生产法》简介

《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共7章97条。《安全生产法》的核心内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五方运行机制

在《安全生产法》的总则中，规定了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总体运行机制，包括五方面。

(1) 政府通过立法、执法、监管等手段监管与指导。

(2) 企业通过落实预防、应急救援和事后处理等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3) 员工权利与自律，包括八项权利和四项义务。

(4) 社会监督与参与，包括公民、工会、舆论和社区等的监督。

(5) 中介支持与服务，中介组织通过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等方式

为安全生产服务。

2. 两结合监管体制

《安全生产法》明确了我国现阶段实行的国家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体制是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公安消防、公安交通、建设、交通运输、铁道、质量技术监督等）专项监管相结合的体制。各有关部门合理分工、相互协调。

3. 七项基本法律制度

《安全生产法》确定了我国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制度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制度；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制度；安全中介服务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制度。

4. 三套对策体系

《安全生产法》指明了实现我国安全生产的三大对策体系。

（1）事前预防对策体系。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三同时”、保证安全机构及专业人员、落实安全投入、进行安全培训、实行危险源管理、进行项目安全评价、推行安全设备管理、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严格交叉作业管理、实施高危作业安全管理、保证承包租赁安全管理、落实工伤保险等，同时加强政府监管、发动社会监督、推行中介技术支持等都是预防策略。

（2）事中应急救援体系。要求政府建立行政区域的重大安全事故救援体系，制定社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源的预控，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3）建立事后处理对策系统。包括：推行严密的事故处理及严格的故事报告制度，实施事故后的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强化事故经济处

罚，明确事故刑事责任追究等。

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六项责任

《安全生产法》特别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作出了确定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6.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安全生产法》明确的从业人员的八项权利是：知情权，建议权，批评、检举、控告权，拒绝权，紧急避险权，民事赔偿权，安全保障权，工伤保险权。

从业人员的四项义务是：遵章守规、服从管理的义务，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接受安全培训、掌握安全生产技能的义务，及时报告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的义务。

7. 38 种违法行为

《安全生产法》明确了政府、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中介机构可能存在的 38 种违法行为，其中生产经营单位及负责人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有 30 种，政府监督部门及人员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有 5 种，中介机构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有 1 种，从业人员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有 2 种。

8. 13 种处罚方式

《安全生产法》明确了相应违法行为的处罚方式：对政府监督管理人员有降级、撤职的行政处罚；对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有责令改正、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的处罚；对中介机构有罚款、第三方损失连